

沈阳市水务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文件

沈水依法办发〔2019〕06号

关于印发沈阳市水务局 2019 年度 上半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、市水务事务服务于行政执法中心：

按照《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》要求，为全面推进水行政管理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特制定《沈阳市水务局 2019 年度上半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》，请严格按照计划要求，结合各自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沈阳市水务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6月3日

沈阳市水务局 2019 年上半年行政执法 监督检查计划

为进一步加强水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工作，严厉打击水利领域违法行为，保护水资源和水工程安全，根据省、市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水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监督检查计划。

一、 指导思想

为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等各项水行政管理法律法规，加强资源管理，促进职能转变，不断完善我市水务行政执法体系，采取有效措施，认真开展监督检查，努力做好水行政管理行政执法监管工作，确保市场秩序规范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二、 监督检查工作重点

取水管理、防洪安全、重点水利工程安全保护、涉水自然资源开发、水土流失防治、城市供排水、污水处理、节约用水管理等重点领域。

三、 监督检查内容及时间安排

监督检查内容：各单位落实水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情况，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等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情况。

检查方式：采取调研、走访管理相对人、查阅执法案卷和工作记录的方式

时间安排：6月2-7月3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加强领导，明确任务，落实责任

局各相关业务科室、水政监察大队、中心要高度重视水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进一步提高对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，配合市局做好迎检工作。

2、认真总结，按时上报

各单位要实事求是，认真梳理已有案件，加强案卷的归档和整理工作，对检查组要求的材料要按时上报，严禁篡改、伪造执法文书和案卷。

3、检查结束后，市水利局将根据相关规定量化考核评分，并将结果通报全局。